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337號

上訴人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潘建儒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

被上訴人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

被上訴人 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煜翔

上列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

訴訟代理人 孫瑜繁律師

上列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林煜翔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滢律師

被上訴人 張威續

上列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張威續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複代理人 孫瑜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程序問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上午11時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

法官 陳月雯

01 法 官 林晏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5 書記官 簡維萍